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3,2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3,2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四)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五)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5人)			51.21	15.36	30%
合计(185人)			51.21	15.36	30%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

2、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之后调整的股数。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结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8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9.6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归属15.3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其余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二个归属期内另行归属。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9人)			6.52	1.96	30%
合计(69人)			6.52	1.96	30%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及考核结果为“I”的1名激励对象。

2、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之后调整的股数。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人数为185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59人,合计24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320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1,768,145	173,208	101,941,35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1,768,145股增加至101,941,35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9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2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751,460.6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73,2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1,578,252.64元。

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916,128.82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4.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1,941,35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20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发起式A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61	01936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4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93		
份额级别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发起式A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6,710,870.46	53,117,214.09	209,828,084.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249.42	14,922.52	71,17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6,710,870.46	53,117,214.09	209,828,084.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249.42	14,922.52	71,17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6,767,119.88	53,132,136.61	209,899,256.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8,100.81	0.00	10,008,100.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841%	0.0000%	4.76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9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20,271.60	3,076.49	1,023,348.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508%	0.0058%	0.487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8,100.81	4.7680%	10,008,100.81	4.768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8,100.81	4.7680%	10,008,100.81	4.7680%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35	02013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23年11月14日证监许可[2023]25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8		
份额类别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98,930.81	225,249,706.34	233,448,637.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2.62	12,930.04	13,302.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98,930.81	225,249,706.34	233,448,637.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2.62	12,930.04	13,302.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199,303.43	225,262,636.38	233,461,939.8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42	0.00	199.4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4%	0.000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9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7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上市许可申请 获得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的通知,特瑞普利单抗(产品代号:TAB001/JS001)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TGA受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亦获得TG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由于TGA的审评周期和审查结果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3万。由于原发肿瘤位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针对局限性癌症主要采用放疗或放化疗结合进行治疗。

本次上市许可申请系基于JUPITER-02(一项针对一线治疗鼻咽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NCT03581786)及POLARIS-02(一项针对二线及以上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多中心、开放标签、II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NCT02915432)的研究结果。

JUPITER-02研究是鼻咽癌免疫治疗领域首个国际多中心、样本量最大的双盲、随机对照Ⅲ期临床研究,其研究结果先后在2021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全体大会(#LBA2)、《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影响因子:82.9)、《美国医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影响因子:120.7)发表。研究结果表明,与单纯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使患者的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48%,死亡风险降低37%,且安全性良好可控。

POLARIS-02研究结果已于2021年1月在线发表于《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影响因子:45.3)。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在既往化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中表现出持久的抗肿瘤活性和可控的安全性,患者客观缓解率(ORR)为20.5%,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为12.8个月,中位OS达17.4个月。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2023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此外,除本次上市许可申请已获TGA受理外,公司已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以下简称“MHRA”)提交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并获得受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上市许可申请的递交系通过奥比斯项目(Project Orbis)。Project Orbis由FDA肿瘤学卓越中心(OCE)发起和倡导,为FDA和其它国家及地区的监管机构搭建合作机制和框架,允许不同监管机构共同审评肿瘤药品的注册申请,目前已有TGA、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加拿大卫生部(HC)、MHRA等另外7家监管机构参与。申请Project Orbis的药物,其适应症必须为肿瘤类疾病。一般情况下,该申请应符合FDA优先审评的标准,即药物旨在治疗严重疾病并且药物如果获得批准,将显著提高治疗的安全性或有效性,并且药物本身有较大的影响力和重大的临床优势。在Project Orbis的工作框架下,国际监管机构间的合作有助于肿瘤患者更早地获得来自其他国家的新疗法。

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鼻咽癌适应症符合该申请标准,是首个被纳入Project Orbis的国产肿瘤药,公司将在多个适用该路径的国家和地区探索快速上市的可能。如获批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拓宽公司国际化的战略布局,有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TGA的审评周期和审查结果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1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93.10万元和违约金、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派克”)、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麦”)合同违约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江苏金派克、江苏吉麦偿还货款993.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等。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湘0426民初188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申请。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江苏金派克和江苏吉麦就上述事项达成和解,并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湘0426民初1881号之一《民事裁决书》。

其主要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82,458.72元,减半收取41,229.36元,由原告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与被告达成和解,收回货款,公司已撤诉,本次诉讼已正式结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2023)湘0426民初18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催告函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恒大养生谷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恒鹏健康产业辽宁有限公司、开封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8月间,为满足你方开发建设吉林市恒大养生谷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你方曾借用我方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投)名义,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形式(合同编号:bitc2020(t)-2445-(1)/(2)号、bitc2020(lr)-2446号)从你方实际控制的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取得18亿元资金(贷款期限3年),然后再借用我方吉林国投全资子公司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金商贸)名义,通过你方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隆)、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乾)以“材料采购”形式(合同编号:GJSM-HDC-2020-001、002、003)将资金转出由你方全额使用,前述资金原定由你方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恒大童世界)、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恒鹏健康)、恒鹏健康产业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恒鹏健康)、开封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恒大童世界)反向以“材料采购”形式(合同编号:GJSM-HDX-2020-001、002、003、004)偿还本息,但此后仅在2020年12月18日由你方长沙恒大童世界、陕西恒鹏健康、辽宁恒鹏健康、开封恒大童世界还款5520万元,剩余均未偿还。

为担保你方上述公司按约履行义务,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吉林省恒大养生谷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恒大养生谷)已为广州恒隆、海南恒乾、广州恒乾、长沙恒大童世界、山西恒鹏健康、辽宁恒鹏健康、开封恒大童世界向我方书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二年。

鉴于你方各公司至今未能足额结清该笔款项,可能造成我方吉林国投、吉林国金商贸等关联企业的重大商誉和信用损失,并可能衍生重大经济损失、负担不应有的债务,故郑重向你方各公司一并致送本函,请于收到本函后立即单独或共同向我方吉林国投或吉林国金商贸还款,或者直接向渤海信托或恒大人寿还款,并应及时函告我方,随附还款凭证备查。

如因你方拒不结清上述款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须由你方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负担。

本公司对以上内容负法律责任。

特此函告。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3-12)
《中国证券报》(2023-12-0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3-11-01	16.5256	21.5513	14.7131	22.0625	11.9317	14.2512	12.7453	5.4737	39.5288	9.4640	11.6004	10.0290	10.0743	10.1913	11.2453
2023-11-02	16.5256	21.5296	14.6899	22.0344	11.9083	14.1993	12.7017	5.4421	39.2909	9.4409	11.5911	10.0227	10.0611	10.1872	11.2435
2023-11-03	16.5290	21.5738	14.7042	22.0715	11.9444	14.3031	12.8533	5.4782	39.5997	9.5448	11.6074	10.0373	10.0885	10.2084	11.2400
2023-11-06	16.5372	21.6351	14.7357	22.1309	11.9698	14.4624	12.9266	5.5377	40.0444	9.7399	11.6339	10.0633	10.1257	10.2379	11.2350
2023-11-07	16.5369	21.6425	14.7363	22.1264	11.9914	14.4531	12.8226	5.5267	39.9953	9.8293	11.6345	10.0652	10.1217	10.2434	11.2306
2023-11-08	16.5365	21.6305	14.7335	22.1181	11.9884	14.4512	12.7775	5.5119	39.9507	9.9132	11.6357	10.0642	10.1168	10.2453	11.2416
2023-11-09	16.5385	21.6253	14.7257	22.1115	11.9816	14.4264	12.7804	5.5059	39.8851	9.8959	11.6320	10.0595	10.1157	10.2416	11.2404
2023-11-10	16.5388	21.6182	14.7236	22.0932	11.9604	14.3666	12.6913	5.4810	39.7292	9.8095	11.6312	10.0533	10.0979	10.2393	11.2443
2023-11-13	16.5420	21.6291	14.7517	22.1098	11.9882	14.3852	12.6937	5.4973	39.8319	9.8742	11.6327	10.0600	10.1026	10.2472	11.2557
2023-11-14	16.5434	21.6500	14.7593	22.1229	12.0016	14.3613	12.6754	5.5122	39.9416	9.9082	11.6393	10.0649	10.1109	10.2533	11.2551
2023-11-15	16.5478	21.6846	14.7865	22.1652	12.0233	14.4354	12.8774	5.5454	40.1947	9.8903	11.6553	10.0790	10.1316	10.2660	11.2587
2023-11-16	16.5463	21.6404	14.7672	22.1292	11.9907	14.3373	12.7388	5.5001	39.8927	9.7700	11.6440	10.0677	10.1037	10.2591	11.2611
2023-11-17	16.5490	21.6387	14.7975	22.1473	12.0039	14.3535	12.7018	5.5084	39.9972	9.9062	11.6533	10.0768	10.1023	10.2626	11.2807
2023-11-20	16.5527	21.6573	14.8101	22.1668	12.0071	14.3595	12.7627	5.5286	40.1516	9.9505	11.6617	10.0851	10.1169	10.2672	11.2800
2023-11-21	16.5531	21.6405	14.8015	22.1586	11.9858